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冀隆卫公罚决字[2026]第004号

被处罚人 [REDACTED] 地址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从业人员 [REDACTED] 在未接
领有效健康合格证明，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 2025年12月23日，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现场拍照 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四章第十五条 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[REDACTED]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，户名：隆尧县
财政局，账号：13001657508058666668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隆尧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 隆尧县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